

#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根据《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4年4月，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成功收购江苏绿城物流有限公司码头一座，即为本报告码头，该码头于2011年底开工建设，水工建筑物主体结构于2013年建成，共建设2个500吨级装卸泊位，码头建成后一直未投入使用。由于码头建设之初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为未批先建项目。

根据溧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18年“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溧政办发[2018]54号）和《印发〈溧阳市“两个一批”码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8】58号）精神，为深入开展“263”专项行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进一步规范内河水运建设经营市场，健全完善内河码头长效管理机制，溧阳市对内河沿线码头实行“两个一批”，即规范提升一批，整理取缔一批，本项目码头被溧阳市政府确定为规范提升对象，经发改备案后补办环保手续。码头区域建有2个500吨级装卸泊位，用

于煤炭、木材、脱硫石膏、煤渣的装卸，年吞吐能力为 16.5 万吨，码头泊位靠泊长度为 135 米，仓库 8778 平方米。**根据现场勘察，目前 2 个 500 吨级装卸泊位已建成，年吞吐量达到 16.5 万吨，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205 号，2018 年 11 月 22 日，为本次验收项目。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3020277007001P。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建设内容为 2 个 500 吨级装卸泊位，用于煤炭、木材、脱硫石膏、煤渣的装卸，年吞吐能力为 16.5 万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用泵打入富春江热电厂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清水经一体化净水器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一体化净水器排出的废水用作煤堆场洒水。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统一管理，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仅对陆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评价。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卸船粉尘、车辆扬尘以及煤渣石膏装船粉尘，煤炭由密闭的输煤通道输送至后方煤棚内，输煤通道前端设有料斗，料斗周边配套喷洒水雾抑尘装置来减少煤炭卸船粉尘；车辆扬尘通过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等措施来减少扬尘；煤炭石膏装船粉尘在装船过程中通过雾炮机洒水抑尘。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铁质杂质、泥饼和生活垃圾。铁质杂质外售综合利用；泥饼运至煤场掺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漯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处理，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年12月18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楼琦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168822500	楼琦
专家组	俞流书	常州市溧阳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483703	俞流书
	谢以	常州市天晟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5866068	谢以
	杨良	江苏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112450	杨良
与会 人员	俞世宇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68820800	俞世宇
	俞世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95072923	俞世莉
	黄价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961483883	黄价阳